##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420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 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 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 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